

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
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89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2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89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84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4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046-1	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集中采购）项目	1884000.00	188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电脑、服务器、配套桌椅等一批，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

（3）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院内（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4）质量标准：合格。

（5）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8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邮箱：zbk@xxm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条款号	内 容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条款号	内 容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电脑工作站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1	电脑工作站	144 台	是	是	是	工业
2	服务器	2 套	/	/	是	工业
3-1	连台式电脑桌	72 张	/	/	是	工业
3-2	连台式电脑椅	72 把	/	/	是	工业
3-3	六边式桌子	12 套	/	/	是	工业
3-4	六边式配套座椅	72 把	/	/	是	工业
4	86 寸智慧黑板	4 台	/	/	/	工业
5	教师工作站	4 台	/	是	是	工业
6	LED 室内全彩屏	10.33m ²	/	/	/	工业
7	视频处理器	1 台	/	/	/	工业
8	屏体钢结构	1 套	/	/	/	工业
9	线缆、网线等	1 套	/	/	/	工业
10	虚拟仿真图形工作站	4 台	/	/	是	工业
11	档案柜	1 个	/	/	是	工业
12	办公桌椅 4 人位	1 套	/	/	是	工业
13	75 寸会议大屏	1 台	/	/	/	工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综合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	电脑工作站	技术参数详见表 1 电脑工作站技术参数	144 台

2	服务器	技术参数详见表 2 服务器技术参数	2 套
3-1	连台式电脑桌	总高 940mm×宽 900mm×深 710mm; 1. 木质部分采用 E1 级三胺板,绿色环保产品,(厚度≥0.8mm)贴面, PVC(厚度≥mm)封边,颜色可选配。 2. 主体框架:材质为冷轧镀锌钢板 SGCC 冲压折弯成型,通风散热系统。 3. 屏风:采用高强度铝型材,高度 300mm,铝型材横截面尺寸定制,可安装特制的 LCD 支架、工作灯、电话架、文件架等。 4. 控制台每个工位宽 600mm。每个工位配一个钢制键盘抽屉。台面及侧板采用优质三胺板,台面厚度 25mm,台面带有后挡板,底柜深度 600mm,柜体内部可做有线槽方便走线。柜体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厚度 1.5-1.2mm 搭配制作而成,柜体表面进行防锈,酸洗,磷化处理。下柜前后对开门,前后门板冲有条形散热孔,采用条形锁,内部为机架式结构,满足环保,散热,美观,扩展等需求,含台面板+键盘托+屏风铝槽+柜体+台脚。	72 张
3-2	连台式电脑椅:	5. 椅背:全新灰色环保复合料一体注塑成型,过 12 万次拉背测试; 6. 腰靠:全新灰色环保复合料一体注塑成型固定腰靠; 7. 背网:涤纶网布,色彩鲜艳不褪色,韧性抗拉性强,耐磨损,透气性强; 8. 海绵:45 密度 55MM 厚高回弹海绵; 9. 底盘:原位锁定中班蝴蝶底盘; 10. 气杆:85 沉 4 三级气压棒; 11. 椅脚:全新灰色环保复合料一体注塑成型 320MM 五星脚,椅脚通过 1136 公斤静压测试,≥136KG 冲击测试; 12. 椅轮:高端双色 PU 轮,过 BIFMA 测试(PA 料,万向转动顺畅)。	72 把
3-3	六边式桌子	1. 尺寸:圆桌直径为 2200mm,高度 750mm;定制桌椅生产前样式、颜色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2. 面板采用 25mm 三聚氰氨高密度环保板;桌边全部采用 PVC 热熔胶封边;	12 套
3-4	六边式配套座椅	1. 钢架采用圆方管 32mm×19mm×1.3mm 厚冷拉钢管经除油烤漆处理,坚固防锈,2 条钢丝保护增加拉力,交叉位铝合金连接,坚固耐用; 2. 靠背护腰曲线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全新 PP 材质一体成型,加厚条纹网,透气抗拉力强; 3. 扶手采用 PP 材质,螺丝加固;	72 把

		4. 座包高密度定型海绵、带防尘底壳、可整体折叠，多张排列节省空间； 5. 脚塞尼龙材质，增加地面接触，防滑耐磨；	
4	86 寸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整体外观尺寸：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98mm。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3；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4. 书写触控延迟≤25ms；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触摸响应≤4ms。 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2 个，总功率≥60W。 ★6.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8.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9.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11.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	4 台

		纸。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12. 整机支持蓝牙； ★13.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整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120 度。 ★16.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7. 配置:CPU$\geq$Intel:I5 第 12 代性能配置,内存$\geq 8\text{GBDDR4}$,硬盘$\geq 256\text{GBSSD}$ 固态硬盘。	
5	教师工作站	技术参数详见表 3 教师工作站技术参数	4 台
情景化查体综合技能训练室			
6	LED 室内全彩屏	1. 净尺寸: $\geq 10\text{ m}^2$, 宽$\geq 4.2\text{m}$ 高$\geq 2.36\text{m}$, 整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1728$; ★2. 像素间距: $\leq 1.57\text{mm}$; 像素密度: 409600Dots/m^2; WM 恒流源驱动设计, 单颗灯珠红灯$\leq 4\text{nm}$, 蓝绿灯$\leq 3\text{nm}$,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geq 1.5\text{Kg}$; 3. 驱动 IC≥ 16 路通道,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 位, 漏电容限值$\leq 5\text{mA}$; 4. PCB 设计: PCB 板采用多层电路板沉金工艺, 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 不低于 TG150 强度等级, 板厚不低于 2.0mm, 有效防止 PCB 变形。HUB 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 不低于 TG135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1.6mm, 有效防止 PCB 变形;	10.33 m^2

	5. 视角：垂直/水平$\geq 175^\circ$，亮度：$\geq 600\text{cd/m}^2$，亮度均匀性：$\geq 99.9\%$，发光中心点偏差：$< 0.1\%$，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text{Cx, Cy}$；刷新率：$\geq 3840\text{Hz}$，对比度：$\geq 20000:1$，色温：20-20000K 可调，像素点失控率：$\leq 1/1500000$，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200000$ 小时； 6. 显示效果：控制系统具有 24bit 的处理深度，灰度过渡非常平滑，低灰情况下能保证不出现马赛克现象，避免图像细节损失；支持颜色增强功能，可有效改善画质；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支持 Black Magic 功能，支持低灰显示效果； 7. 亮度均匀性修复：具备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 RGB 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对校正结果进行灰度处理，得到亮度校正后均匀性不一致区域，利用算法对原校正系数图该区域内的像素点的灰度值进行处理运算，得到每个像素点修正后的灰度值并应用到系统中，从而确保亮度均匀性； 8. 系统功能：支持全链路 1 帧延迟、多层校正（存储多层校正数据）、Infi-bit 颜色位数、颜色魔方、低灰校正； ★9. 箱体设计：箱体尺寸 600*337.5 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背面双鱼尾设计，增加散热面积，散热速率高效提升；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的方便箱体拼装；箱体间支持 XYZ 轴六个方向调节，且前后都支持 XYZ 轴调节； 10. 箱体精度：箱体平整度/间隙$\leq 0.05\text{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1.0\%$，箱体抗拉强度$> 200\text{Mpa}$，屈服强度$> 200\text{Mpa}$，硬度$> 80\text{HBS}$，塑性延伸强度$\geq 170\text{Mpa}$； 11. 模组设计：模组 LED 驱动分压式设计，降低点状发热源，提高模组色彩均匀性；模组专业测试点设计，测试点不少于 8 处，方便快捷检修模组和排除故障；模组和 HUB 采用三防工艺，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采用专业级 PET 片，贴在模组边缘，极大的提高了模组显示效果均匀性； 12. 在线可追溯设计：模组二维码设计，配合公司专业系统，可快速追溯产品状态信息； 13. 硬度要求：满足 JIS K5400 和 GB/T230.1-2018 标准，符合 HRC8 级要求；满足 GB/T 6739-1996 标准，符合 4H 硬度要求；在 20J 冲击能量情况下，通过 IK10 测试； ★14. 防透光设计：箱体四边增加凹槽设计，放置遮光棉条，有效防止箱体间透光和漏光；箱体边缘台阶式设计，防止模组透光；模组间增加凹槽设计，防止模组间透光；
--	---

	15. 硬接口：接收卡、HUB 板二合一集成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geq 50\mu$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 16. 功耗：峰值功耗$\leq 400W/m^2$，平均功耗：$\leq 150W/m^2$，能效一级；内置电源具备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素≥ 0.95；@25℃转换效率$\geq 90\%$； ★17. 电源安全：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 IEC 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内部无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支持模组级 DC 供电；模组采用电源和信号分开方式的一体式连接器，电源和信号视频 pin 针类型不同，电源采用专用电流 pin 针，有效避免多信号 pin 针走电源的方式造成连接器短路和异常； ★18. 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工作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9. 绝缘试验：通过绝缘设计，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geq 100M\Omega$，湿热条件下应$\geq 2M\Omega$。模组表面绝缘电阻为 5000 兆欧； 20. 维护方式：屏体无需后部维护空间，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箱体设有定位销确保箱体拼接自动对位，支持前安装和后安装两种方式； 21. 防护等级：防尘$\geq IP6X$，PCB、主板、模组阻燃不低于 UL94 V-0 级要求，盐雾不低于 10 级要求，烟气毒性测试符合 BS6853 标准，抗震试验 GB/T17742-2020 中 10 级地震烈度相关要求，符合电磁辐射满足 EMC-ClassB 等级； 22. 光生物安全：按照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leq 1W/(m^2 \cdot sr)$符合 RG0 等级，属于无危害类。在 8h 曝辐中无光化学紫外危害，在 2.8h 内无视网膜蓝光危害，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皮肤/眼睛的光化学危害； 23. 视网膜蓝光危害：依据 GB/T 20145-2006 中对灯和灯系统蓝光危害无危害的定义，属于蓝光无危害类； 24. 视觉健康舒适度：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的视疲劳影响，包括流眼泪、视力模糊、眼痒、畏光、眼胀、异物感、眼花、眼干、头疼、头晕、恶心、呕吐等各类综合症状； ▲25. 所投 LED 显示产品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符合中国 CQC 节能产品；	
--	--	--

		26. 所投 LED 显示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 I 或 II 型产品认证； 注：以上加“★”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7	视频处理器	1. 硬件配置：支持 2 路 DVI、1 路 HDMI 输入，8 路千兆网口输出； 2. 支持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LCD 可视化前面板，通过前面板主旋钮或软件进行多路信号间源的无缝切换，切换过度无闪烁黑场，支持 16 种预置场景； 3. 支持广播级缩放：内置无极缩放算法，对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无损效果缩放，实现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 4. 支持多图层显示及漫游：支持最多 7 图层画面拼接，漫游：画面窗口位置任意挪动；图层位置关系任意漫游；支持单路输入信号复用的同时，满足多画面下每个画面均支持缩放； 5.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支持精确颜色管理；支持 100 级亮度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 100K 以内； 6. 支持一键切换信号源：将预制的画面大小、窗口数量、亮度色温、色调、饱和度、对比度、亮度补偿等参数的视频信号源，一键调取切换，无需额外操作； ★7. 支持简便调试：可调节图层大小、画面数量、亮度、色温、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开启测试模式、低亮高灰、低延迟、自动亮度调节、分组亮度调节；连接关系来自发送卡、发送亮度色度校正系数，探测发送接收卡以及智慧模组； ★8. 支持信号检测功能：可检测网线通讯状态及质量好坏，侦测网线误码率；检测输入信号大小、格式、分辨率，探测发送卡数量接收卡数量；检查画面图层数量以及大小；配合 HUB 硬件设计实现探测发送卡、接收卡温度；可探测发送卡 ip 地址、接收卡屏幕参数； 9. 支持自检功能：无外部视频源接入下，能完成生成 16 种测试模式，包括 50Hz160HZ 纯色、渐变色、竖条、横条、左右斜条、花点等； 10. 支持模式预存：支持 16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更加便捷； 11. 支持 Genlock 锁相环同步技术：保证多信号输入时画面显示同步，拼接画面无撕裂感无延迟同时支持 Genlock 锁相信号	1 台

		环路输出； 12. 支持 bi-level sync/tri-level sync, 支持 1080P/23.98Hz/29.97Hz/24Hz/30Hz, 1080i 50Hz/59.94Hz, 720P 50Hz/59.94Hz; 支持 BLK/BARS; 13. 支持备份功能: 支持单机网口备份、单机光口备份、双机网口备份、双机光口备份; 可解决网口故障、信号源故障、信号线故障、发送卡电源故障、以及连接源与发送卡间的其他设备故障导致的显示画面异常, 黑屏等异常问题; 14. 支持支持多个类型信号接入、多个不同帧率信号同时接入, 支持单画面模式以及多画面模式选择任意信号同步输出, 达到画面同步的效果; ★15. 支持消除十字线功能: 配合独特的热屏校正功能, 消除模组间因高温散热造成的十字线现象, 提供整屏的显示效果; 16.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7. 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18.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 与大屏为同一品牌, 具备二合一视频控制器嵌入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上加“★”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 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屏体钢结构	屏幕安装使用, 满足大屏幕现场安装需求, Q235 标准.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 切合实际情况处理, 整体要求美观;	1 套
9	线缆、网线等	供电线缆使用高品质铜芯线缆, 通讯线材为高品质超五类网线或光纤, 满足大屏幕供电需求和通讯需求;	1 套
智慧诊室及研创中心			
10	虚拟仿真图形工作站	技术参数详见表 4 虚拟仿真图形工作站技术参数;	4 台
11	档案柜	1. 尺寸: 850×390×1850。 2. 钢板选用优质 0.4mm 厚冷轧钢板, 经焊接、打磨、抛光、酸洗、磷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 焊接处均匀, 转角过渡自然, 间隙细小且均等, 硬度高, 韧性强, 表面静电喷塑、耐磨	1 个

		性能强，酸洗磷化高温处理喷塑高温成型。	
12	办公桌椅 4 人位	1. 办公桌尺寸：1200×1200×1000； 2. 台面，台面斜边工艺，E1 级环保基材； 3. 钢脚壁厚 1.2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专属铝合金桌屏， 标配机械密码锁座椅尺寸：635×650×1000-1070； 4. 优质网布，PP+纤背，40 密度高弹力海棉，PP+纤扶手，一级原位锁定底盘，85 气杆，320 塑胶脚，60m 黑轮；	1 套
13	75 寸会议大屏	一. 硬件功能：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75 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3； ★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6.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133.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 7.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8.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9.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0. 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1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13. Wi-Fi 制式支持 IEEE802.11a/b/g/n/ac/ax；支持版本	1 台

	Wi-Fi6。 1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5.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 60 人。 16.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7.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两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8.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 19. OPS 电脑配置，CPU$\geq$I5，内存$\geq$8GB 内存配置，硬盘$\geq$256GBSSD 固态硬盘。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

表 1 电脑工作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物理核数 ≥ 8 个，线程数 ≥ 16 个，主频 $\geq 3.2\text{GHz}$ ，缓存 $\geq 20\text{MB}$ ，基础功耗 TDP $\geq 45\text{W}$ ，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 MT/s}$
▲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	3		内存类型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	4		内存条配置数量	≥ 1 条
▲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6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1 颗与主板相匹配 CPU 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4 3200 内存；
	7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
	8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9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M.2 接口 ≥ 2 个，至少一个用于固态硬盘，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SATA 接口 ≥ 3 个。供应商给出相关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	10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32\text{GB}$
▲	11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64\text{GB}$
▲	12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	13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机械硬盘数量	/
	15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6		机械硬盘转速	/
	17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18		机械硬盘形态	/
	19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	20		固态存储形态	主板板载 M.2 接口形态
	21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	22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	23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
	24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25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2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27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28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	29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显示屏像素密度	/
	31		显示屏可视角度	/
▲	32		显示屏尺寸	≥21 英寸
▲	33		显示屏屏	≥16:9

			幕比例	
▲	34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显示屏防蓝光	/
	36		显示屏低频闪	/
	37		显示屏防炫目	/
	38		传声器数量	/
	39		扬声器数量	/
▲	40		鼠标数量	≥ 1 个
▲	41		键盘数量	≥ 1 个
	42		摄像头数量	/
	43		光驱数量	/
▲	44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45		摄像头像素	/
	46		摄像头分辨率	/
	47		扬声器功率	/
	48		扬声器频率范围	/
	49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50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	51		键盘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	52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	53		键盘按键压力	0.54 N $\pm$ 0.14N
▲	54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外设规格

▲	55		键盘颜色	黑色
	56		键盘其他要求	/
▲	57		鼠标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	58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59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	60		鼠标颜色	黑色
▲	61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内置光驱	/
▲	63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64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65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	66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前置 USB 接口数量: 前置不少于 2 个 USB 3.2 Gen1 后置 USB 接口数量: 不少于 2 个 USB 3.2 Gen1 和 2 个 USB2.0
	67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	68		视频接口数量	≥ 2 个板载视频接口
▲	69		音频接口数量	≥ 3 个板载音频接口
	70		存储卡接口数量	/
▲	71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	72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	73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74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整机噪音	/
▲	7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77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78		机身材质	金属
▲	79		机身颜色	黑色
▲	80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9L
▲	81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核
▲	82		CPU 主频	≥3.2GHz
▲	83		CPU 缓存容量	≥20MB
▲	84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	85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	86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	87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基础频率
▲	88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	89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	91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显示屏色域	/
	93		显示屏色准	/
▲	94		显示屏响应时间	≤4ms
▲	95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	96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	97		显示屏对比度	≥1000: 1
▲	98		显示屏其他参数	与主机同品牌，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99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集成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100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101		无线网卡频宽	/
▲	102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2 个
	103		存储扩展接口	/
▲	104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105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106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
	107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	/

			显示接口	
	108		独立显卡数量	0
▲	109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至少包含 VGA、HDM、DVI 其中两种接口
▲	110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须提供显示器标准支架，支持屏幕俯仰、VESA 壁挂
▲	111		显示器参数调节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113		传声器降噪	/
	114		键盘背光	/
	115		光驱功能	/
▲	116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能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	118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无线网卡频段	/
	120		物理开关	/
▲	121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蓝牙协议	/
▲	12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标准 RJ45 接口
	124		无线网卡标准	/
▲	125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	126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	127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 两种显示接口
▲	128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提供 HDMI 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其他接口	/
	130		存储卡接口类型	/
▲	131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260W 电源，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	13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133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134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35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136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37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138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39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40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41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
	143		人脸识别	/
	144		静脉识别	/
	145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	/

			块	
	146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147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	148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	149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	150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151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	152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	15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154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155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	156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7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8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9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60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性	
	161		MTBF 测试	≥100 万小时
▲	162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163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64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65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67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168		服务响应	a) 提供制造商大客户专属 VIP 7*24 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电子邮件、微信服务公众号 b) 提供产品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要求, 制造厂商需承诺: 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 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 若没有完成修复, 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在三年维保时间内, 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 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 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169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170		预装操作系统	预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171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172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173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174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原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
▲	175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76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77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78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180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181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82		供应能力证明	制造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184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185		USB 端口管控	/
	186		安全物理锁	/
▲	187		信息安全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

			基本要求	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88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189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表2服务器参数

重要程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	3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不少于 32 个	否
▲	4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	6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不少于 12 个	否

▲	7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a)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55mm×45mm×15mm（长×宽×高，单位毫米）； b)服务器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满足USB2.0 或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5V，采用USB2.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0.5A，采用USB3.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1A	否
	8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	/
▲	9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支持 OCP3.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否
▲	10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4	否
▲	11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	1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	14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 实配容 量	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a) 若配备硬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盘可用容量应不小于 600GB b) 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480GB，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960GB	否
▲	15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配备固态硬盘，提供至少 1 种类型固态硬盘接口，如 UFS、SATA、PCIe 等	否
▲	16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1 块 960GB SSD， ，≥1 块 8TB SATA 硬盘	否
▲	17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盘；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不少于 4 块。	否
▲	18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硬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否
	19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	/

	20	产品规格	SAS 直通卡规格(若支持 SAS 直通卡)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
	21	产品规格	HBA 卡规格(若支持直通卡)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光口数量不少于2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0GE	否
	23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
	24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
	25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
	26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
▲	27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	28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29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30		*网络规格	其他接口	/	/
▲	31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配置	否
▲	32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 2	否
▲	33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否
▲	34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	35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否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	

					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36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37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服务器导轨	/	/
	38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
▲	39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 86~ 106kPa	否
	40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性		
▲	42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否
	43	产品规格	A I 计算单元规格	A I 计算单元	/	/
	44	产品规格	A I 计算单元规格	一键式迁移	/	/
	45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	/
	46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
▲	48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	/
	50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扩展功能	/	/
▲	51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	52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	否

					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53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	/
	5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报	/	/
	5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
	57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存储型支持 RAID 0/1/10	否
	58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RAID 卡）	RAID 卡 BBU 单元	/	/
	5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

▲	6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	63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	64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	否

				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b)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c)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d)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65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
▲	66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否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	

					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67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
▲	7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	71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72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
	73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通信方式	/	/

	74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多集群作业管理	/	/
	7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
▲	76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 发出告警	否
	77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
	7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
	79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
	80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
	81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
	82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	/	/

				护		
	83	安全要求	*固件 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 镜像保 护	/	/
	84	安全要求	*固件 安全要求	CPU 核 重启隔 离	/	/
	85	安全要求	*固件 安全要求	内存地 址隔离	/	/
	86	安全要求	*固件 安全要求	内存存 储阵列 替换	/	/
	87	安全要求	*固件 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
	88	安全要求	*系统 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 别	/	/
▲	89	安全要求	*系统 安全要求	*弱口令 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 出现在弱口 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 为用户口令	否
▲	90	安全要求	*系统 安全要求	*白名单 访问控 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安全要求	*系统 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 别	/	/

▲	92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
▲	94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	95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9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	/
	98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

	99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
▲	100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否
▲	103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 12	否
▲	10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18\text{MB}$	否
▲	10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32\text{GB}$	否
▲	106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geq 3200\text{MT/s}$	否
	107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	/
	108	性能要求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	/
	109	性能要求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	/
▲	110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	$\geq 10\text{GE}$	否

		求	能	卡速率		
	111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板载网卡速率	/	/
▲	112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	114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	/
	116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	/
▲	117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21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	122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23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	/
	124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
▲	12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TBF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否
▲	126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	127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 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	否

					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130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2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	/
▲	134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	否

				指引	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135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
	136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	140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否
	143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	144	供保要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	否

		求			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145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表 3 教师工作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物理核数 ≥ 14 个，线程数 ≥ 20 个，主频 $\geq 2.5\text{GHz}$ ，缓存 $\geq 24\text{MB}$ ，基础功耗 TDP $\geq 65\text{W}$ ，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 $\geq 4800\text{MT/s}$ 、通道数 ≥ 2 个、带宽 $\geq 76.8\text{GB/s}$
▲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	3		内存类型	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	4		内存条配置数量	≥ 1 条
▲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 Q670 芯片组及以上
▲	6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1 个第 13 代或第 14 代智能酷睿 cpu 处理器； 支持不低于 DDR5 4800 内存；
	7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
	8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9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M.2 接口 ≥ 2 个，至少一个用于固态硬盘，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SATA 接口 ≥ 3 个。供应商给出相关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	10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32\text{GB}$
▲	11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28\text{GB}$
▲	12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	13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机械硬盘数量	/
	15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6		机械硬盘转速	/
	17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18		机械硬盘形态	/
	19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	20		固态存储形态	主板板载 M.2 接口形态
	21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	22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	23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4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GDDR6
	25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64 位
	2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4G
	27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28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	29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显示屏像素密度	/
	31		显示屏可视角度	/
▲	32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	33		显示屏屏	≥16:9

			幕比例	
▲	34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	35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	36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	37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38		传声器数量	/
	39		扬声器数量	/
▲	40		鼠标数量	≥ 1 个
▲	41		键盘数量	≥ 1 个
	42		摄像头数量	/
	43		光驱数量	/
▲	44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45		摄像头像素	/
	46		摄像头分辨率	/
	47		扬声器功率	/
	48		扬声器频率范围	/
	49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50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	51		键盘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	52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	53		键盘按键压力	0.54 N $\pm$ 0.14N
▲	54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外设规格

▲	55		键盘颜色	黑色
	56		键盘其他要求	/
▲	57		鼠标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	58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	59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	60		鼠标颜色	黑色
▲	61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内置光驱	/
▲	63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65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	66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前置 USB 接口数量：前置不少于 5 个 USB 3.2 Gen1 (含 1 个 Type-C) 后置 USB 接口数量：不少于 4 个 USB2.0 及以上
	67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	68		视频接口数量	≥3 个板载视频接口
▲	69		音频接口数量	≥5 个板载音频接口
	70		存储卡接口数量	/
▲	71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72		状态指示 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	73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o) 产品 CCC 认证中产品名称须为工作站系列。

▲	74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整机噪音	/
▲	7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77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78		机身材质	金属
▲	79		机身颜色	黑色
▲	80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 $\geq$ 17L
▲	81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geq$ 14 核
▲	82		CPU 主频	$\geq$ 2.5GHz
▲	83		CPU 缓存容量	$\geq$ 24MB
▲	84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4800MT/s
▲	85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4800MT/s
▲	86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x1080
▲	87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1.25GHz 基础频率
▲	88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MT/s
▲	89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支持 3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geq 60\text{Hz}$
▲	91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2		显示屏色域	/
	93		显示屏色准	/
▲	94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4\text{ms}$
▲	95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96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	97		显示屏对比度	$\geq 1300:1$
▲	98		显示屏其他参数	与主机同品牌，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99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集成 2500M 以太网卡
	100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101		无线网卡频宽	/
▲	102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 4 个
	103		存储扩展接口	/
▲	104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105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106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

				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
▲	107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3 个 DP/mDP 显示接口
	108		独立显卡数量	1
▲	109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至少包含 VGA、HDM、DVI 其中两种接口
▲	110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须提供显示器标准支架，支持屏幕俯仰、VESA 壁挂
▲	111		显示器参数调节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113		传声器降噪	/
	114		键盘背光	/
	115		光驱功能	/
▲	116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能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	118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无线网卡频段	/
	120		物理开关	/
▲	121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蓝牙协议	/
▲	12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标准 RJ45 接口
	124		无线网卡标准	/
▲	125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	126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	127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 两种显示接口
▲	128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提供 HDMI 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其他接口	/
	130		存储卡接口类型	/
▲	131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500W 电源，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	13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133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134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35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136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37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138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39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40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41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
	143		人脸识别	/
	144		静脉识别	/

	145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
	146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147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	148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	149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	150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151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	152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	15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154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155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	156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7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8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9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60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输包装件 跌落适应性	
	161		MTBF 测试	/
▲	162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 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163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64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65		平台软件 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67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168		服务响应	a) 提供制造商大客户专属 VIP 7*24 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电子邮件、微信服务公众号 b) 提供产品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要求, 制造厂商需承诺: 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 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 若没有完成修复, 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在三年维保时间内, 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 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 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169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170		预装操作系统	预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171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172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173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174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原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
▲	175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76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77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78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180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181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82		供应能力证明	制造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184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185		USB 端口管控	/
	186		安全物理	/

			锁	
▲	187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88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189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表 4 虚拟仿真图形工作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物理核数 ≥ 8 个，线程数 ≥ 16 个，主频 $\geq 3.2\text{GHz}$ ，缓存 $\geq 20\text{MB}$ ，基础功耗 TDP $\geq 45\text{W}$ ，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 MT/s}$
▲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	3		内存类型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	4		内存条配置数量	≥ 1 条
▲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6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1 颗与主板相匹配 CPU 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4 3200 内存；
	7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
	8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9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M.2 接口 ≥ 2 个，至少一个用于固态硬盘，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SATA 接口 ≥ 3 个。供应商给出相关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	10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32\text{GB}$
▲	11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64\text{GB}$
▲	12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	13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机械硬盘数量	/
	15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6		机械硬盘转速	/
	17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18		机械硬盘形态	/
	19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	20		固态存储形态	主板板载 M.2 接口形态
	21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	22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	23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4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25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2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27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28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	29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显示屏像素密度	/
	31		显示屏可视角度	/
▲	32		显示屏尺寸	≥21 英寸
▲	33		显示屏屏	≥16:9

			幕比例	
▲	34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显示屏防蓝光	/
	36		显示屏低频闪	/
	37		显示屏防炫目	/
	38		传声器数量	/
	39		扬声器数量	/
▲	40		鼠标数量	≥ 1 个
▲	41		键盘数量	≥ 1 个
	42		摄像头数量	/
	43		光驱数量	/
▲	44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45		摄像头像素	/
	46		摄像头分辨率	/
	47		扬声器功率	/
	48		扬声器频率范围	/
	49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50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	51		键盘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	52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	53		键盘按键压力	0.54 N $\pm$ 0.14N
▲	54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外设规格

▲	55		键盘颜色	黑色
	56		键盘其他要求	/
▲	57		鼠标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	58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59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	60		鼠标颜色	黑色
▲	61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内置光驱	/
▲	63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64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65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	66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前置 USB 接口数量: 前置不少于 2 个 USB 3.2 Gen1 后置 USB 接口数量: 不少于 2 个 USB 3.2 Gen1 和 2 个 USB2.0
	67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	68		视频接口数量	≥ 2 个板载视频接口
▲	69		音频接口数量	≥ 3 个板载音频接口
	70		存储卡接口数量	/
▲	71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	72		状态指示 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	73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74		机箱防护 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整机噪音	/
▲	7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77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78		机身材质	金属
▲	79		机身颜色	黑色
▲	80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9L
▲	81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核
▲	82		CPU 主频	≥3.2GHz
▲	83		CPU 缓存容量	≥20MB
▲	84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	85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	86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	87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基础频率
▲	88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	89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	91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显示屏色域	/
	93		显示屏色准	/
▲	94		显示屏响应时间	≤4ms
▲	95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	96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	97		显示屏对比度	≥1000: 1
▲	98		显示屏其他参数	与主机同品牌，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99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集成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100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101		无线网卡频宽	/
▲	102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2 个
	103		存储扩展接口	/
▲	104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105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106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
	107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	/

			显示接口	
	108		独立显卡数量	0
▲	109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至少包含 VGA、HDM、DVI 其中两种接口
▲	110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须提供显示器标准支架，支持屏幕俯仰、VESA 壁挂
▲	111		显示器参数调节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113		传声器降噪	/
	114		键盘背光	/
	115		光驱功能	/
▲	116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能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	118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无线网卡频段	/
	120		物理开关	/
▲	121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蓝牙协议	/
▲	12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标准 RJ45 接口
	124		无线网卡标准	/
▲	125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	126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	127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 两种显示接口
▲	128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提供 HDMI 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其他接口	/
	130		存储卡接口类型	/
▲	131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260W 电源，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	13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133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134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35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136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37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138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39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40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41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
	143		人脸识别	/
	144		静脉识别	/
	145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	/

			块	
	146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147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	148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	149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	150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151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	152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	15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154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155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	156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7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8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59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160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性	
	161		MTBF 测试	≥100 万小时
▲	162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163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64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65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67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168		服务响应	a) 提供制造商大客户专属 VIP 7*24 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电子邮件、微信服务公众号 b) 提供产品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要求, 制造厂商需承诺: 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 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 若没有完成修复, 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在三年维保时间内, 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 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 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169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170		预装操作系统	预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171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172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173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174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原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
▲	175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76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77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78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180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181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82		供应能力证明	制造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184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185		USB 端口管控	/
	186		安全物理锁	/
▲	187		信息安全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

			基本要求	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88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189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一、商务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及安装，包括完善升级算力系统，优化学校基础信息设施性能，满足教学科研计算能力发展需求等采购、安装、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3年（以投标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投标人对3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12.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项目施工计划、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

15.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5 分)	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5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1. 加“★”共计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 非加“★”的共计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的分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3. 重大偏离：指加“★”达到 18 条负偏离或非加“★”达到 44 条负偏离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0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完整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节能环保 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1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项目施工计划、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质保期	质保期限三年，在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智慧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89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成交方签订合同后,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 具备验收条件, 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新乡医学院院内（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总金额的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新乡医学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

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

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成交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无。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